

# 大连开放大学期末考试巡考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连开放大学期末考试巡考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准备工作

（一）召开大连开放大学期末考试工作会议。

（二）各考点负责人与大连开放大学法人代表签订“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考试安全责任书”，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抓好考风考纪建设，明确主考的职责、任务及承担的责任。

（三）根据大连开放大学考试文件要求，开放教育处认真落实巡考人员的选派和组织安排等工作，制定期末考试巡考工作安排等文件，原则上对所有考点实行全覆盖巡考。

（四）召开大连开放大学期末考试巡考人员培训会议。

（五）加强考试工作联络，组建大连开放大学分校主考微信群，及时上报并处理好考试中发生的问题或事件。

## 第三条 主要工作

（一）检查考前准备工作

1.听取各考点负责人对考试组织准备情况的介绍，了解其考试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查看考点、考场布置情况。

（1）考点或考试区域入口应设有警戒线，考试过程中应安排有专人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考点应设有明显的考点标志，在醒目处张贴“考点平面图”、“考场安排示意图”、“考场纪律”、“考试时间安排表”、“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风考纪举报电话”和“考风考纪曝光台”等。

(3) 考场标志应清楚，考场内布置单人、单桌，并有供考生放置携带书包、手机、书籍、资料等物品的存放处。

3.发现考前准备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考点主考进行处理。

4.巡考人员在巡视期间除完成巡考工作任务外，还应了解考点的教学、师资、管理等情况，收集考点对大连开放大学招生、教学、在线教学平台、教务及管理上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尽可能做出解释、并做好记录，提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

## (二) 检查试卷保密情况

1.试卷保密室安全、可靠，安装有防盗门窗、保密柜和监控设备；防盗门和保密柜钥匙分别由两人保管并使用。

2.试卷保密室有防盗、防火、报警措施，试卷存放期间有昼夜监控值班。

3.检查保密室内试卷袋是否完好无损、有无启封现象，保密室领、发、存试卷袋数是否相符。

4.检查试卷出、入库是否有完备的交接手续和记录。

5.对试卷存放、保管、交接无制约措施或有不符合试卷保密规定情况的，要立即向考点主考指出，并要求及时改正。

### （三）检查监督考试组织与实施

1. 开考前随机检查考场的清场情况，考试信息的张贴情况、考场内注意事项粘贴情况，手机屏蔽仪的使用情况，试卷袋密封情况；监督考点监考员严格审查进场考生有效身份证件。

2. 开考后到各考场巡视，检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生遵守考纪情况。

（1）巡考人员对制止考生的各种违纪现象具有和监考人员同等的责任和权利，但考场记录中的违纪登记工作应由监考人员进行。对监考人员不予配合的，巡考人员应及时向考点主考反映。

（2）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考生违纪现象制止不坚决的监考人员须要求主考对其批评教育。对监考不力，严重失职的监考人员要及时要求主考予以调换。

（3）对秩序混乱、舞弊现象严重的考场，应要求并协助考点及时加以处理，同时，应重点全程监控，本场考试结束后要将有关情况向考点主考和督导员报告。

3.检查考点对违纪考生处理的公布情况，对不按规定及时张榜公布的，要责令主考及时整改。

4.巡考人员要协助考点妥善解决和处理考试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大连开放大学主考报告。

#### 第四条 巡考工作总结、反馈及处理

（一）巡考员要做好考试期间情况记录，填写《大连开放大学巡考工作手册》，对所巡考点考试工作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二）巡考结束后，巡考员要及时总结巡考情况，提出改进考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考点主考做口头反馈，并将书写工作总结及时上交开放教育处。

（三）开放教育处收集整理巡考人员提交的巡考工作材料，对各考点存在问题视其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1. 对考试组织工作不够到位和实施过程中不够规范，但对考试工作影响较小的考点，及时发出整改函或提醒函，责成考点限期整改，并要求提交整改实施工作报告。

2.对考试组织工作存在一些漏洞和隐患，但对考试工作没造成较大影响的考点负责人进行约谈或通报处理。

3.对考试组织管理许多环节存在明显漏洞和较大隐患，并造成了较大影响的考点，上报校长办公会做出处理。

#### 第五条 工作要求

1. 奉公守法，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廉洁自律。

2. 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守时，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考试期间凡有抽查科目，小组成员必须全部到场，不得有另外安排。

3. 严守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擅自提前向有关单位泄露与考试巡考工作相关的内容。

4. 不准以任何名义接受礼金、礼品。

5. 轻车从简，不准接受超过当地标准的接待。

6. 不准接受影响执行巡考任务的宴请。

7. 不准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邀请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尤其不准授意、要求有关单位安排上述活动。

8. 不准借巡考机会用公款旅游。

第六条 本规定由开放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